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0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深圳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深圳分所于 2002 年 7 月成立。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也获准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华永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201-06, 1301-03 单元,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深圳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较 2019 年增加 4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誉民先生自 199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

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誉民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中国大陆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誉民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干长如，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干长如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干长如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许湘照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许湘照女士自 2020 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是基于德勤华永参与项目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增加 24.5 万元和 5.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

员会对德勤华永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在担任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